

2017年3月河北省地市级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一、监测情况

2017年3月,全省共监测37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9个(全部为湖库型),地下水水源28个。

(一) 监测点位

1. 地表水水源:湖库型水源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湖、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0.5米处。

2. 地下水水源:具备采样条件的,在抽水井采样。如不具备采样条件,在自来水厂的汇水区(加氯前)采样。

(二) 监测项目

1. 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以及叶绿素a和透明度共63项。

2. 地下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的23项(见环函〔2005〕47号)。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一) 地表水水源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包括表 1 的基本项目共 20 项（水温、化学需氧量、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单独评价。

（二）地下水水源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一）总体情况

本月监测的 3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 100%。（详见表 1）

（二）地表水水源

9 个地表水水源达到 III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三）地下水水源

28 个地下水水源达到 III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本月石家庄市第一水厂停运，张家口市吉家房水源地未供水，无法采样，未监测。

备注：

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

表 1 2017 年 3 月地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石家庄市	岗南水库	地表水	达标	
2	唐山市	陡河水库	地表水	达标	
3	秦皇岛市	石河水库	地表水	达标	
4	秦皇岛市	洋河水库	地表水	达标	
5	秦皇岛市	桃林口水库	地表水	达标	
6	邯郸市	岳城水库	地表水	达标	
7	邢台市	朱庄水库	地表水	达标	
8	保定市	西大洋水库	地表水	达标	
9	沧州市	大浪淀水库	地表水	达标	
10	石家庄市	第一水厂	地下水	未监测	
11	石家庄市	第三水厂	地下水	达标	
12	石家庄市	第四水厂	地下水	达标	
13	石家庄市	第五水厂	地下水	达标	
14	唐山市	北郊水厂	地下水	达标	
15	唐山市	西郊水厂	地下水	达标	
16	唐山市	龙王庙水厂	地下水	达标	
17	唐山市	大洪桥水厂	地下水	达标	
18	唐山市	大张刘	地下水	达标	
19	唐山市	荆各庄	地下水	达标	
20	邯郸市	羊角铺	地下水	达标	
21	邢台市	紫金泉	地下水	达标	
22	邢台市	韩演庄	地下水	达标	
23	邢台市	董村	地下水	达标	
24	保定市	一亩泉	地下水	达标	
25	张家口市	吉家房	地下水	未监测	
26	张家口市	腰站堡	地下水	达标	
27	张家口市	孤石	地下水	达标	
28	承德市	自来水一厂	地下水	达标	
29	承德市	自来水二厂	地下水	达标	
30	承德市	自来水三厂	地下水	达标	
31	承德市	自来水四厂	地下水	达标	
32	承德市	自来水五厂	地下水	达标	
33	廊坊市	一水厂	地下水	达标	
34	廊坊市	二水厂	地下水	达标	
35	廊坊市	三水厂	地下水	达标	
36	廊坊市	开发区一水厂	地下水	达标	
37	廊坊市	开发区二水厂	地下水	达标	
38	衡水市	衡水地下水源滏阳水厂	地下水	达标	
39	衡水市	衡水地下水源大庆水厂	地下水	达标	